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034号

开平市金协卫浴有限公司、刘召叶、白桃：

本院受理开平市水口镇赢余金属切削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与被告开平市金协卫浴有限公司、刘召叶、白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刘召叶、被告三开平市金协卫浴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：1、加工费人民币123271.2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【以123271.23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4月14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.0%上浮50%计至被告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[暂计至2026年8月11日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为1849.07元（ $123271.23 \times 3\% \times 150\% \div 365 \text{天/年} \times 120 \text{天}$ ）】。2、律师费人民币8000元。3、诉讼保全担保费800元。上述三项暂合计：人民币133920.3元。二、依法判令被告二白桃对被告一、被告三上述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三、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